

美国纽约南区
联邦地区法院

美利坚共和国
原告
诉,
郭浩云
被告。

部分密封保存

案件号 1:23-CR-118-1 (A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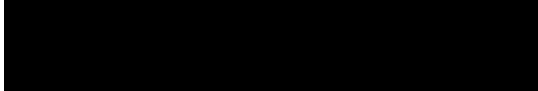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强制进行证据开示的动议通知

请求进行口头辩论

被告郭浩云 (Ho Wan Kwok) 通过律师根据《联邦刑事诉讼程序规则》第 16 条谨向法庭提出动议, 要求法庭下达命令, 强制政府出示所有可证明其无罪的证据, 这些证据涉及: (1) 中国共产党通过俗称 "猎狐行动" 的骚扰和恐吓活动, 将郭先生、他的家人、他所参与的政治运动以及他的运动成员作为其打击的目标; (2) 郭先生的运动, 即新中国联邦的可信度; (3)

【中文翻译仅供参考】

案件号 1:23-cr-00118-AT 文件号170 提交日期11/17/23

; 以及 (4) 除联邦调查局 (FBI) 外, 拥有上述任何信息的任何美国政府机构的身份。

被告根据 Matthew S. Barkan 的声明、所附证物、所附法律备忘录以及此前的所有文件和诉讼程序提出动议。

被告恳请就本动议进行口头辩论。

日期: 2023年11月17日

纽约州纽约市

谨此提交



律师姓名、地址和邮箱略

被告郭浩云的律师